

2017 年度仁化县公安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29个，分别是指挥中心、政工办、监督室、法制科、警务保障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科、治安管理大队、刑侦大队、网警大队、特警大队、经侦大队、交警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建设路派出所、水南派出所、丹霞派出所、董塘派出所、凡口派出所、扶溪派出所、长江派出所、闻韶派出所、城口派出所、红山派出所、周田派出所、大桥派出所、黄坑派出所。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公安局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部署、指导、监督全县公安工作；依法预防、制止和惩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等公安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共有行政编制263人，实有在职人员267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62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2017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7,188.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88.6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1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加大，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00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98 万元，增长 6.5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加大。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我局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局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局没有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1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 万元，主要原因：去年没有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7,305.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305.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4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加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司法救助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今年申请司法救助资金的人数较多，财政拨款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6,396.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运行 4,382.72 万元、治安管理 357.70 万元、刑事侦查 286.21 万元、禁毒管理 2.5 万元、道路交通管理 83.16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 117 万元、警犬繁育及驯养 4.8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116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4.55 万元，增长 10.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加大。

3、科学技术（类）支出 23.7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治安卡口网络租赁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治安卡口网络租赁费没有发生变化。

4、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韶关好警察大型文艺演出筹备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没有此项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8.5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人员经费 295.2 万元、死亡抚恤支出 51.06 万元、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61 万元,增长-17.44%,主要原因为去年财政补发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上涨。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5.1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 80.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2 万元,增长 25.42%,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7、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0.6 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没有此项开支。

8、住房保障(类)支出 222.5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支出 222.58 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上涨。

9、其他支出(类) 188.1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支出 188.19 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188.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没有此项开支。

10、城乡社区支出(类) 7.9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2 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7.92 万元,主要原因去年没有此项开支。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00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9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1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9.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预。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3.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开支 3.1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款）6396.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4,382.72 万元、治安管理 357.70 万元、刑事侦查 286.21 万元、禁毒管理 2.5 万元、道路交通管理 83.16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 117 万元、警犬繁育及驯养 4.8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1161.93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款）23.76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卡口网络租赁费支出 23.76 万元；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支出（款）10 万元，主要用于韶关好警察大型文艺演出筹备费；住房保障（类）支出（款）222.58 万元，主

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2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款）348.5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295.2 万元、死亡抚恤支出 51.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款）105.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80.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4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款）7.9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2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6.12 万元，完成预算 298 万元的 65.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8.12 万元，完成预算 269 万元的 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29 万元的 96.5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38 万元，下降 15.65%，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全年实际

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3.88 万元，下降 16.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8.2%，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12 万元，占 85.72%；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占 14.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68.12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5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出警、处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60 次，接待人数共 6010 人。主要包括省市县相关单位检查，办案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8.95 万元，增长 58.44%。主要原因是：今年的辅警劳务开支放在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去年在项目经费开支。其中办公 111.12 万元、印刷费 11.66 万元、咨询费 4.62 万元、水费 27.81 万元、电费 56.1 万元、邮电费 2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8.13 万元、差旅费 60.5 万元、日常维修费 119.82 万元、租赁费 42.7 万元、培训费 5.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9.88 万元、被装购置费 68 万元、劳务费 48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 万元、税金及附加 1.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5.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用车。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91.9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主要民生项目：我局没有主要民生项目。

3、重点支出项目：我局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

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